

2023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按规定权限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设施收费政策，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保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 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收入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6.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9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19.9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42.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4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42.35	总计	62	4,342.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行；31行 = (27+28+29)行；

58行 = (32+33+...+57)行；62行 = (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42.35	4,34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8	13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8	13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8	13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7.69	3,897.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4	13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9	6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5	69.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2.25	3,762.25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6.33	1,256.33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05.92	2,50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6	18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6	18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8	13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	2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3	34.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9.92	119.9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9.92	119.9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19.92	11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42.35	1,716.51	2,62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8	13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8	13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8	13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7.69	1,391.77	2,50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4	13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9	6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5	69.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2.25	1,256.33	2,505.92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6.33	1,256.33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05.92		2,50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6	18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6	18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8	13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	2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3	34.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9.92		119.9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9.92		119.9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19.92		11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48	136.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7.69	3,897.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26	188.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19.92	119.9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42.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42.35	4,34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42.35	总计	64	4,342.35	4,34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342.35	1,716.51	2,62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8	13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48	13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68	13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7.69	1,391.77	2,50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44	13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59	65.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5	69.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2.25	1,256.33	2,505.92
2101501			行政运行	1,256.33	1,256.33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05.92		2,50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26	18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26	18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48	131.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5	2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3	34.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9.92		119.92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19.92		119.92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119.92		11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50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45.4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9.4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68	30206	电费	30.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6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9				
人员经费合计		1,424.61	公用经费合计						29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737001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4		5.39		5.39	0.75	6.14		5.39		5.39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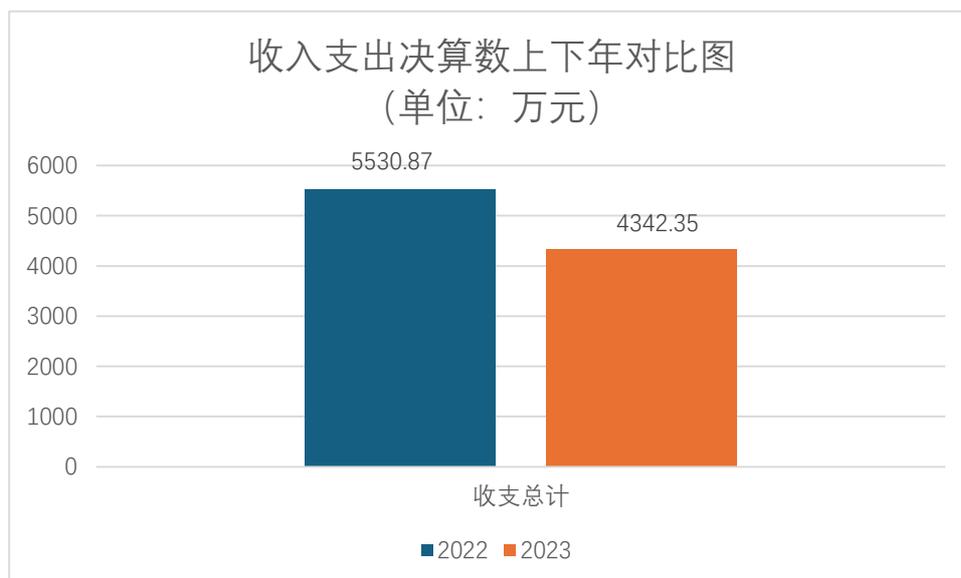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342.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88.52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102.23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290.7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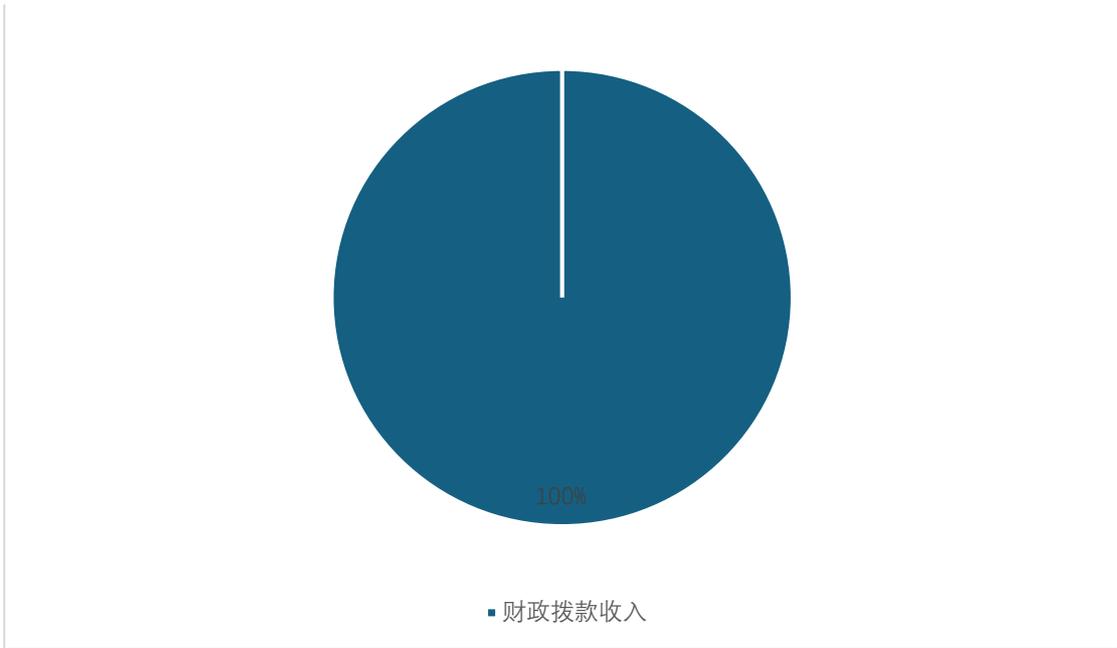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342.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188.52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102.23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290.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2.3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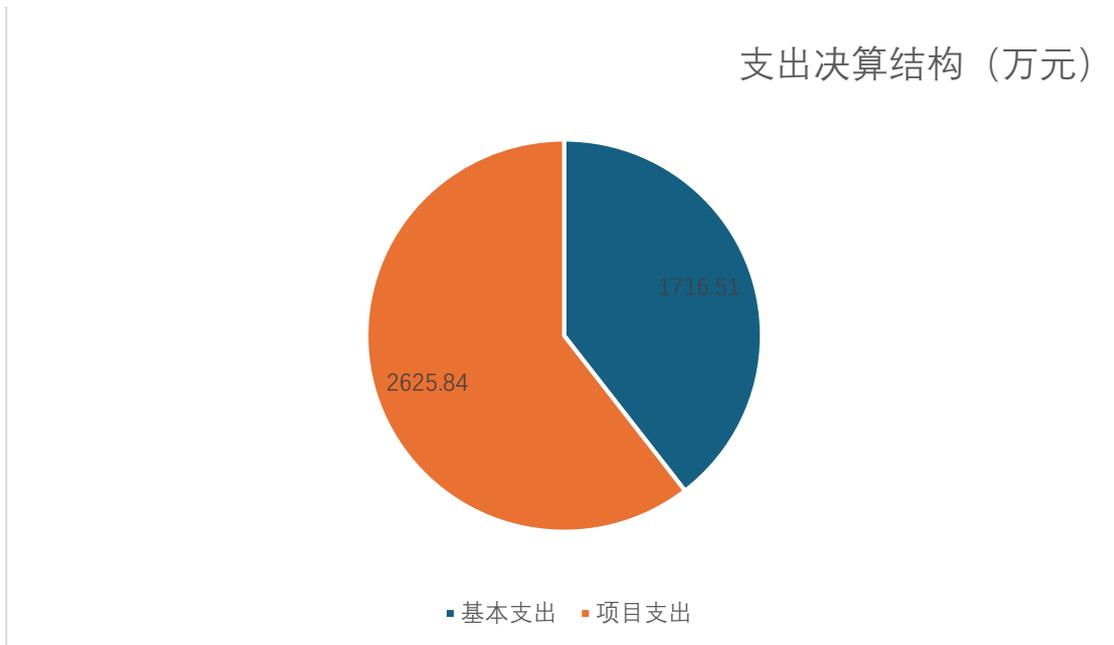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342.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188.52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年初项目经费预算较上年压减；二是上年度年中获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因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形势，本年度未追加该部分资金，年中追加数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716.51万元，占本年支出39.5%；项目支出2,625.84万元，占本年支出60.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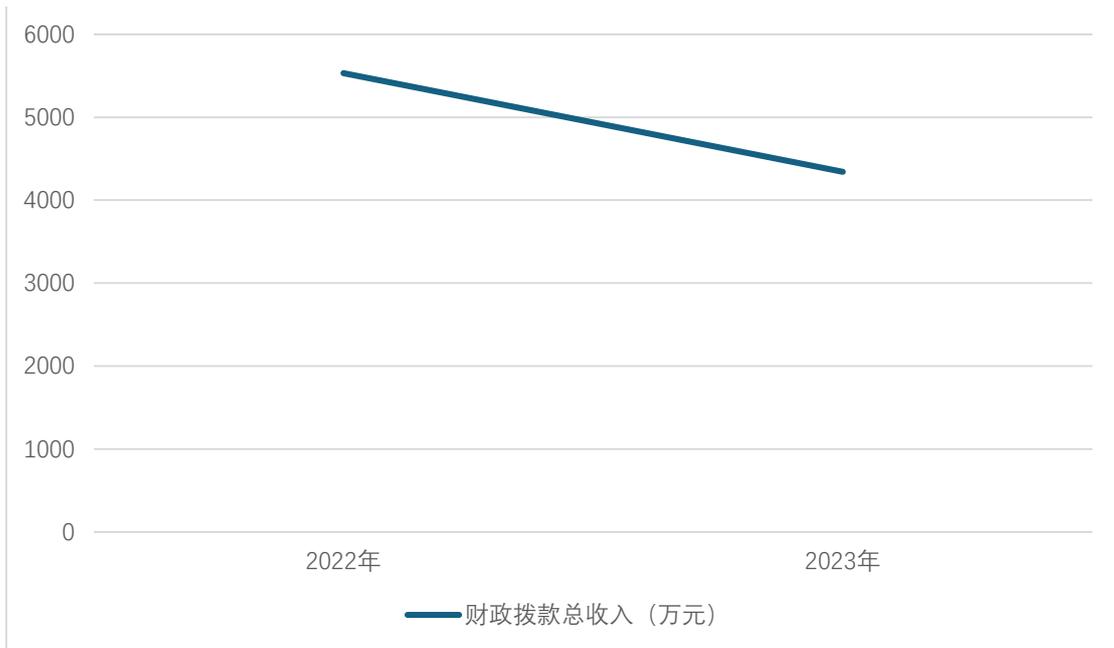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42.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88.52，下降21.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102.23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290.75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42.3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88.5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102.23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290.75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88.52，下降21.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年初项目经费预算较上年压减；二是上年度年中获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因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形势，本年度未追加该部分资金，年中追加数较上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2.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48万元，占3.1%。主要是用于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8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4.68万元。

2. 卫生健康（类）支出3,897.69万元，占89.8%。主要是用于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65.59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5万元，2101501行政运行1,256.33万元，210150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505.92万元。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88.26万元，占4.3%。主要是用于2210201住房公积金131.48万元，2210202提租补贴22.15万元，2210203购房补贴34.63万元。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119.92万元，占2.8%。主要是用于2220511应急物资储备119.9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00.92万元，支出决算为4,34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8%。其中：基本支出1,716.51万元，项目支出2,625.8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经费2,625.84万元，主要成效是稳步推进医保领域重点改革，深化DRG付费方式改革，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法制宣传活动；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完善医保政策，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59万元，支出决算为134.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4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984.41万元,支出决算为2,50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管理工作量增加,年中追加预算。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4.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5万元,支出决算为2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实际发生数列支。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支出决算为119.9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结算疫情防控相关费用，年中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6.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4.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91.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6.14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5.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5.4万元，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经费。主要用于燃料费2.3万元；维修费2.35万元；保险费0.7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4.26万元，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经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5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级医保局等有关单位，主要是开展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个，3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1.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4.89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为推动医保改革，确保门诊共济改革政策平稳落地，日常工作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3.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8.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5.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8.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1.7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625.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0.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整体及1个1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整体评价结果为A。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342.3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9.5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一个一级项目。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5.84万元,执行数为2,62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媒体宣传 \geq 20次;二是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100.00%;三是符合政策的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覆盖率100.00%;四是市本级居民医保基金预计可支付数 $>$ 6个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提出的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过少情况,2023年度市医保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了绩效评价体系,上年度自评结果得到有效应用。

第四部分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克难攻坚，建立全民医保工作新机制。

一是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计划。建立“政府领导、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参保扩面工作新机制，实行“每周通报、半月调度”，不断夯实参保扩面工作基础。二是全面落实医保待遇。三是全面做好医疗救助兜底保障。

二、全力以赴，实现医保制度改革新突破。

一是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补齐职工医保门诊待遇保障短板，实现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和门诊统筹共济。二是稳慎推进门诊慢特病和生育保障政策调整。扩大门诊慢特病保障病种，提升待遇水平。稳妥推进生育医疗保障政策调整，支持积极生育。三是积极推动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项目。制定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指导意见，加强与省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协调，细化方案，倒排工期，加快推动“惠民保”项目落地。

三、协同发力，探索三医改革联动新路径。

一是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前两年完成国家DRG支付方式改革示范点建设目标，相关经验在全国大会上交流，结算服务和精神类疾病按床日付费入选国家第一批医保经办结算清算典型案例和全国医保系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二是保障参保群众用药供给。三是严格规范医保定点管理。完善服务协议范本，建立考核机制，引导定点医药机构不断优化和规范服务行为。开展定点药店“抓主体、严监管、促规范”活动，组织行业代表发起“自律公约”和“八不公开承诺”，强化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守法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全力推进，取得降价减负新成效。

一是加快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提质增效。二是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机制，创新“四三二一”工作方法，规范医疗机构、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行为。建立结余留用奖励机制，提升医疗机构工作积极性。三是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常态化运行医疗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成年度新增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落地实施工作。推进口腔种植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

五、快查严处，开创医保基金监管新格局。

一是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建立部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统筹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二是严格门诊统筹药店管理。开展违规套刷生活日用品等串换项目收费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媒体曝光违规问题。建立异常数据日分析日筛查、每周检查、每周处置通报、每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定点药店服务行为。三是强化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智能监管系统知识库、规则库本地化应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主动争取支持，获批首批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印发《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全年通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智能审核，实现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处理，进一步提升打击欺诈骗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六、优化服务，跑出医保为民服务新速度。

一是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经办操作规范，压减办理时限，完善“最多跑一次”医保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经办服务练兵比武活动，全面提升系统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加快实现城市圈医保同城化服务。精心打造江汉、青山示范点，建设经验向全省推广，在全省率先开展视频远程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查询机全覆盖和远程帮办代办服务。设置“标准化、综窗化、规范化、自助化、可视化、即时化”同城化专窗。统一9城24项医保公共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实现门诊慢特病待遇互评互认、“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审核结果互认。同城化工作经验作为先进案例，在国家医保工作动态上刊发向全国推介。三是稳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面承接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超额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四是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推进“医保数据武汉专区”建设，初步实现药品价格监测应用功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建医保工作机制建立	一是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计划。建立“政府领导、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参保扩面工作新机制，实行“每周通报、半月调度”，不断夯实参保扩面工作基础。二是全面落实医保待遇。三是全面做好医疗救助兜底保障。	已完成
2	医保制度改革	一是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补齐职工医保门诊待遇保障短板，实现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和门诊统筹共济。二是稳慎推进门诊慢特病和生育保障政策调整。扩大门诊慢特病保障病种，提升待遇水平。稳妥推进生育医疗保障政策调整，支持积极生育。三是积极推动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项目。制定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指导意见，加强与省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协调，细化方案，倒排工期，加快推动“惠民保”项目落地。	已完成
3	医保定点管理	一是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前两年完成国家DRG支付方式改革示范点建设目标，相关经验在全国大会上交流，结算服务和精神类疾病按床日付费入选国家第一批医保经办结算清算典型案例和全国医保系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二是保障参保群众用药供给。三是严格规范医保定点管理。完善服务协议范本，建立考核机制，引导定点医药机构不断优化和规范服务行为。开展定点药店“抓主体、严监管、促规范”活动，组织行业代表发起“自律公约”和“八不公开承诺”，强化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守法意识和自律意识。	已完成
4	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	一是加快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提质增效。二是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机制，创新“四三二一”工作方法，规范医疗机构、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行为。建立结余留用奖励机制，提升医疗机构工作积极性。三是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常态化运行医疗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成年度新增修订医疗服务项目的落地实施工作。推进口腔种植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开展口腔种植价格专项治理。	已完成
5	医保基金监管	一是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建立部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统筹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二是严格门诊统筹药店管理。开展违规套刷生活日用品等串换项目收费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媒体曝光违规问题。建立异常数据日分析日筛查、每周检查、每周处置通报、每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定点药店服务行为。三是强化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智能监管系统知识库、规则库本地化应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主动争取支持，获批首批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印发《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全年通过通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智能审核，实现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处理，进一步提升打击欺诈骗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已完成
6	医保经办服务	一是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统一经办操作规范，压减办理时限，完善“最多跑一次”医保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经办服务练兵比武活动，全面提升系统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加快实现城市圈医保同城化服务。精心打造江汉、青山示范点，建设经验向全省推广，在全省率先开展视频远程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查询机全覆盖和远程帮办代办服务。设置“标准化、综窗化、规范化、自助化、可视化、即时化”同城化专窗。统一9城24项医保公共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实现门诊慢特病待遇互评互认、“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审核结果互认。同城化工作经验作为先进案例，在国家医保工作动态上刊发向全国推介。三是稳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面承接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超额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四是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推进“医保数据武汉专区”建设，初步实现药品价格监测应用功能。	已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局本级）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局本级）

单位名称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局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1,716.51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2,625.8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4,342.32	4,342.35	100.00%	(20分*执行率) 20.00		
年度目标1(30分)		积极推动居民医保统收统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045万	1101.71万	4.00	4.0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50%	4.00	4.00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	100.00%	3.00	3.00
	时效指标	年内实施门诊统筹	是	是	4.00	4.0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本级居民医保基金预计可支付数	>6个月	15个月	15.00	15.00	
合计	30.00						
年度目标2(25分)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	≥5次	视频25；长图、折页21；网站宣传48；公众号22	3.00	3.00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10家	185家	3.00	3.00
			对医保定点药店进行全面检查	≥10家	39	3.00	3.00
		质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发现问题查处办结率	100%	100.00%	3.00	3.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定点医疗机构检查	是	是	3.00	3.0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举报上级转办办结率	100%	100%。国家医保局信息平台举报投诉系统转办件部分办结时间超应办结时间扣0.5分。	10.00	9.50	
合计	24.50						
年度目标3(25分)		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开展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检查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5分)	数量指标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40万	379.55万	5.00	5.00
			开展全市两定机构审核检查	>100家	224家	5.00	5.00
		质量指标	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比例	≥95%	95.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双评议)	≥95%	≥95%	10.00	10.00	
合计	25.00						
总分	99.5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在或未完成的目标。部分绩效目标需进一步完善细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关于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完善问题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预算责任意识，坚持预算绩效观念，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针对性的细化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严格规范预算执行行为，尽量为绩效评价提供可量化的依据。					

二、2023年度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625.84	2625.84	100.00%	(20分*执行率)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8分)	媒体宣传		≥20次	视频25；长图、折页21；网站宣传48；公众号22	8.00	8.00
		质量指标(32分)	符合政策的异地就医结算率		100.00%	100.00%	8.00	8.00
			国家省医保药品目录执行率		100.00%	100.00%	8.00	8.00
			投诉举报上级转办办结率		100.00%	100%	8.00	7.50
			打击欺诈骗保发现问题查处办结率		100.00%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市本级居民医保基金预计可支付数		>6个月	15个月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符合政策的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	10.00	10.00
			维持医疗保障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是	是	15.00	15.00
	总分	99.5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